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1〕3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6月1日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6月2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管理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推动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有招生专业均需配备专业负责人。

第三条 专业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和专业发展实际，拟定和组织实施本专业的发展规划。

（二）定期组织专业人才需求调查工作，依据社会人才需求优化专业教学目标，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本专业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检查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落实各学期教学任务；核对在教务系统录入的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数据，及时更新数据信息。

（三）加强与本专业学生沟通，协助做好本专业学生的入学教育、选课指导、就业教育与指导等工作。

（四）积极拓展专业校企合作途径，协助联络和建设校外实训基地；负责联系并落实本专业“1+X”试点和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项目，协助本专业职业资格证考试工作。

（五）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出实施方案；协助做好本专业学生的企业认知实习、订单培养、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六）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工作，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

（七）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相关的教学与科研活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组织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在本专业教师引进、评优推先、晋职晋级等方面具有推荐权或建议权。

（八）完成与本专业有关的其它工作。

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严于律己，实事求是。

（二）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了解本专业产业链及行业领域的发展状况及人才需求。

（三）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

（四）原则上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五）原则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三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且在本校工作满一年及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双师素质教师。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产生及调整：

（一）专业负责人的遴选采用个人自荐与教学单位考察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教学单位提出人选，经教务科研处、人事处审查，学校研究后发文聘任。

（二）专业负责人任期一般为三年，各教学单位可视工作实际作出调整。教学单位如需更换专业负责人，应按程序

增补。

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的管理与考核：

（一）人事处负责聘任管理工作，教务科研处负责业务管理工作，教学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教务科研处、人事处依据专业负责人职责，制定专业负责人考核办法，采取平时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专业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的待遇与培养

（一）专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分配，按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院人字〔2021〕2号）专业教学部正副主任标准执行。专业负责人的教师工作量标准，按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修订）》（院人字〔2021〕1号）教研室正副主任标准执行。其他相关待遇，原则上参照专业教学部正副主任标准，由学校研究后执行。专业教学部正副主任原则上均须兼任专业负责人，相关待遇不变。

（二）学校对选拔出的专业负责人给予重点培养，在职务晋升、专业进修、培训、考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申请教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1〕9号

关于印发《智能建造工程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系各教学部：

为加强专业和核心课程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现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制定《智能建造工程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智能建造工程系

2021年9月4日

智能建造工程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更好地组织落实各项具体教学活动、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各专业实行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制度。

一、专业负责人制度

1. 设置原则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每一个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任职时间一般为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业负责人教学部（教研室）应予更换。聘期未满，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由该专业所在教学部提出申请，报系审批。

2. 任职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原则上由在本专业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任务、具有中级（三年）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

（3）熟悉专业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3. 工作职责

专业负责人在系部的领导下和教务处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本专业的课程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2）根据教学实施情况和本专业发展动态，对专业教学计划提出修改建议，包括课程的调整、课程内容的变化等，并提出书面意见。

（3）负责制订本专业的实训基地、课程、教材、教师等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4）加强专业建设工作，形成专业特色，凝练专业教学成果。

(5) 负责组织并落实本专业教学计划，切实保障教学任务顺利实施。

(6) 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加强与本专业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沟通，了解和跟踪本专业教学实施过程，发现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7) 负责联系本专业校内外实践教学、顶岗实习的有关事宜，提出本专业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对实习内容提出具体意见。

(8) 提出本专业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和要求，协助安排指导老师，组织答辩和评定成绩等。

(9) 负责对专业教学质量的过程监控，协助就业处制订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工作方案并协助实施，要求在本专业毕业生毕业后每年进行一次。

(10) 协助系主任，开展专业教研活动，组织本专业教师积极开展本专业建设的学术研究和教研教改工作。

4. 专业负责人考核

系（部）对专业负责人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对专业负责人年度工作职责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教务处 1 份。

考核内容主要为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包括工作职责中规定的具体事项的完成情况。

考核主要通过查阅专业负责人提供的原始材料、师生访谈和对毕业生就业情况及专业评估情况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

对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按期核发岗位补贴和学时补助，并可连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岗位补贴并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

二、课程负责人制度

课程建设是教学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的建设。为了进一步加强课

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经研究决定在全系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

1. 课程负责人条件

(1) 担任该课程主讲教师 3 年以上，教学效果好；并在该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中作出成绩；

(2) 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重点建设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其他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

2. 课程负责人的聘任

(1) 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由系部研究讨论后开展。

(2) 应将本系拟聘课程负责人的课程名单，拟聘人数等有关情况在本系内公布，并公开招聘。特殊情况下可跨系公开招聘。

(3) 应聘教师应向系里提出申请。

(4) 系部对各课程应聘教师的情况经充分讨论后提出选聘人选名单，并在全系公示。

(5) 课程负责人聘期为 2 年，聘期满后可以选择连任。

(6) 聘期未满而需更换课程负责人的，由系部研究决定后更换。

3. 课程负责人的职责与权利

(1) 在系部领导下，精心组织教学队伍（含课堂讲授、指导实验、辅导等环节的教学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组建课程团队。

(2) 组织本课程范围内的教学改革活动和教学方法研究活动，负责本课程的教材建设、试题/卷等资源库建设。

(3) 组织制订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课程考核标准等文件。

(4) 负责本课程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5) 组织申报本课程范围内的教学研究项目（课题）。

(6) 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评估。

(7) 负责组织教师参与教学能力竞赛。

(8) 省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团队优先从与该赛项强相关的课程教师团队中遴选。

(9) 推荐本课程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奖励。

(10) 课程负责人在受聘期间，该课程组内若有人出现违纪或教学事故，课程负责人应负领导责任，若本人出现教学事故或管理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课程负责人无权自行转让课程负责人职权，但可以辞去课程负责人职务，由系部另行安排。

4. 课程负责人的考核

1. 课程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与绩效，由专业和教学部负责检查和考核。

2.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课程负责人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享受倾斜政策。系部将每学年组织课程建设研讨会，并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帮助课程团队申报省级精品课程、课题以及出版教材和外出培训。

本办法解释权归智能建造工程系。

抄送：教务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1年9月4日印发